附件1

2025年溧水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

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报基地地址 |  |
| 土地流转总面积（亩） |  | 申报实施面积（亩） |  |
| 申请技术模式及数量（配方肥、无人机追肥） |  |
| 农户（公司法人）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主体承诺 | 1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2、我（申报主体）承诺未多头、重复申报该实施内容。 3、实施基地确定后，能按时完成实施内容。4、确保自筹资金及时到位。5、具体实施不违反实施要求，如存在虚假报账，套取补助，物化补助产品倒卖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街（镇）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| 1、该申报内容经审核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如存在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2、实施主体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街（镇）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2025年溧水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汇总表

街（镇）农业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街（镇） | 村、社 | 实施主体名称 | 实施面积（亩） | 应用技术模式 | 联系人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3**

关于不拖欠土地租金等款项证明

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 经核查，目前不存在 （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有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人工工资等情况发生。

特此证明。

村、社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镇街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项目实施承诺书

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本项目申报单位郑重承诺，我单位申报的2025年溧水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项目，如未按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（含资金投入、建设内容、质量标准、时间节点、绩效等）完成所需内容，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。

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，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，如给贵单位造成任何损失，贵单位均可向我单位追偿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